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9016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03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项限价 (单位： 万元)	总金额（ 单位：万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 标/服务响应
(一)	开发“以知塑魂”课程标准，开发德艺传承类培训包	1项		80	否
1	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1项	20		否
2	开发“德艺传承”领航班培训包课程	1项	20		否
(二)	开发“以行砺匠”课程标准，开发匠艺研修培训包	1项			否
1	开展行业专业技能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1项	20		否
2	开发“匠艺精研”先锋班培训包课程	1项	20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

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须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16（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璐、谢丹丹、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王树凡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
13552541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可编辑版word文档； （3）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版。 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	退还保证金、开发票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8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14.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 × 100
商务（40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研究能力（2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在养老领域的研究能力与研究经验。 投标人自己成立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成立的养老相关课题组或研究基地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含组织成员）出版养老领域相关专业书籍或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专业文章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
	课程能力（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在养老领域的课程开发能力与培训能力。 投标人组织过养老领域专业课程或培训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10分）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具体工作内容、七、服务标准及要求”的一般条款响应情况（共117条），全部响应得10分。 每有一条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117条，总虚拟分值117分）漏报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一般指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指标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117）× 10（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支持架构组成、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等方面综合评定：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4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数数量基本充足，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课程设计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包含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课程结构等内容）。 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结构清晰、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得10分； 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结构较清晰、内容较丰富、形式较新颖，得7分； 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结构基本清晰、内容笼统、形式常规，得4分； ； 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结构一般、内容一般、形式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课程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

	(10分)	课程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10分； 课程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较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得7分； 课程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 课程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无全面体现，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实施项目有难度，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响应时效很差，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使用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使用培训方案打分 培训方案（培训人、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具体、详细、合理得5分； 培训方案（培训人、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较具体、较详细、较合理得3分； 培训方案（培训人、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详细安排得2分；

		培训方案（培训人、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 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详细安排得1分； 未提供使用培训方案，得0分。
--	--	--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背景

2024年，北京市总工会发布《首都工匠学院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其中明确提出：工匠学院是培养工匠人才的阵地、是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技术创新的基地、是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孵化、展示、交流转化的平台和载体。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首都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亟需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工匠人才，推进首都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加快培养更多符合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大国工匠、北京大工匠和高技能人才亦是时代的召唤。

多年来，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聚焦养老行业人才培育与建设工作，其下设的民生福祉学院开设的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是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主持单位，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教育部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示范点。

在此背景下，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旨在围绕养老行业人才需求与痛点，旨在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培育“养老工匠”，提升养老行业技能水平，推动产业不断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建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相关教学资源，具体包括：

1. 开发“以知塑魂”课程标准，开发德艺传承培训包：

- 1) 开展行业人才品行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1项；
- 2) 开发“德艺传承”领航班培训包课程1套。

2. 开发“以行砺践”课程标准，开发匠艺精研培训包：

- 1) 开展行业专业技能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1项；

2) 开发“匠艺精研”先锋班培训包课程1套。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不分包，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项限价 (单位：万元)	总金额 (单位：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投标/服务 响应
(一)	开发“以知塑魂”课程标准，开发德艺传承类培训包	1项		80	否
1	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1项	20		否
2	开发“德艺传承”领航班培训包课程	1项	20		否
(二)	开发“以行砺匠”课程标准，开发匠艺研修培训包	1项			否
1	开展行业专业技能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1项	20		否
2	开发“匠艺精研”先锋班培训包课程	1项	20		否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应始终围绕“专业化、模块化、可持续化”展开，旨在培养符合老龄化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推动行业标准化、职业化发展，最终实现养老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开展行业人才品行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套	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项目须包含“德艺传承”和“匠艺精研”两大课程体系，总课程内容不低于19个教学课件、19个教学视频、50个微课课件，课程设计前要做充分的智慧养老行业人才需求调研。投标人应具备较强养老行业咨询、培训经验，有一定行业企业和人脉资源。
1.1	基于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设计调研方案	项	1	
1.2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形成分析报告	项	1	
1.3	制定对接岗位的课程标准，组织专家论证	项	1	
2	开发“德艺传承”领航班培训包课程	套	1	
2.1	设计编制“德艺传承”课程方案及内容模块	项	1	
2.2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	个	10	
2.3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	个	10	
2.4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微课	个	30	
3	开展行业人才技能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套	1	
3.1	基于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设计调研方案	项	1	
3.2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形成分析报告	项	1	
3.3	制定对接岗位的课程标准，组织专家论证	项	1	
4	开发“匠艺精研”先锋班培训包课程			
4.1	设计编制“匠艺精研”课程方案及内容模块	项	1	
4.2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	个	9	
4.3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	个	9	
4.4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微课	个	20	

四、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开展行业人才品行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1.1	基于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设计调研方案	根据“以知塑魂”课程体系目标，结合养老行业政策环境与发展趋势，设计完整的调研方案，调研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养老行业人才培养领域相关政策梳理逻辑； (2) 养老行业标志性企业人才需求特征研究思路； (3) 调研周期、调研团队、调研成果等。
1.2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形成分析报告	基于调研方案，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政策维度：分析近年来国家、北京层面养老人才品行

		相关政策导向； (2) 行业维度：分析近年来养老行业人才品行需求特征与共性； (3) 市场层面：分析老年人、家属对养老人才品行需求特征； (4) 通过问卷量访、重点深访、报告研究等多种调研方法，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1.3	1. 制定对接岗位的课程标准，组织专家论证	1. 针对重点拟对接养老人才岗位，结合学校教学特征与企业需求，设计课程标准； 2. 就“以知塑魂”课程标准，组织养老行业相关专家论证讨论； 3. 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完善优化课程标准；
2	开发“德艺传承”领航班培训包课程	
2.1	设计编制“德艺传承”课程方案及内容模块	根据实际培训教学要求，结合养老行业人才品行需求调研结果进行课程整体方案设计，完善课程定位与目标，完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 (1) 梳理课程目标、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课程定位明确； (2) 制定课程完整方案，使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模块清晰、内容具体，具备实操性； (3) 课程设计注重提升学生职业综合素养、体现养老行业对人才品行需求特征。
2.2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	根据实际培训教学要求，由行业专家、教学设计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协助整理本门课程知识点脉络，梳理知识课程逻辑结构： (1) 完整课程知识梳理与提炼，形成课程结构拓扑图； (2) 设计确定课程模块与课程名称； (3) 开发课程课件，PPT形式； (4) 课程课件数量不低于10个；
2.3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	将“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开发成数字化教学视频。由技术团队结合教学课件进行技术制作，开发建设多种形式素材融合的视频资源，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 课件内容编写、信息化课件方案设计； (2) 文本编写、图片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3) 数字化音频与视频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4) 多媒体课件加工制作、动画优化； (5) 单课程教学视频时长不低于40分钟，课程视频数量不低于10个。
2.4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微课	将“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内容，剪辑、制作成相应教学微课，方便学生灵活学习、理解，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 微课内容编写、信息化课件方案设计; (2) 文本编写、图片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3) 数字化音频与视频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4) 多媒体课件加工制作、动画优化; (5) 单微课时长不低于5分钟; (6) 微课数量不低于30个。
3	开展行业人才技能需求调研, 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3.1	基于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 设计调研方案	根据“以行砺践”课程体系目标, 结合养老行业政策环境与发展趋势, 设计完整的调研方案, 调研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养老行业人才培养领域相关重要政策梳理逻辑; (2) 养老行业标志性企业人才需求特征研究思路; (3) 调研周期、调研团队、调研成果等。
3.2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 形成分析报告	基于调研方案,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政策维度: 分析近年来国家、北京层面养老人才技能方面相关政策导向; (2) 行业维度: 分析近年来养老行业人才技能需求特征与共性; (3) 市场层面: 分析老年人、家属对养老人才技能需求特征; (4) 通过问卷量访、重点深访、报告研究等多种调研方法, 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3.3	制定对接岗位的课程标准, 组织专家论证	1. 针对重点拟对接养老人才岗位, 结合学校教学特征与企业需求, 设计课程标准; 2. 就“以行砺践”课程标准, 组织养老行业相关专家论证讨论; 3. 根据专家论证结果, 完善优化课程标准;
4	开发“匠艺精研”先锋班培训包课程	
4.1	设计编制“匠艺精研”课程方案及内容模块	根据实际培训教学要求, 结合养老行业人才技能需求调研结果进行课程整体方案设计, 完善课程定位与目标, 完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 (1) 梳理课程目标、定位,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 课程定位明确; (2) 制定课程完整方案, 使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模块清晰、内容具体, 具备实操性; (3) 课程设计注重提升学生职业综合素养、体现养老行业对人才技能需求特征。
4.2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	根据实际培训教学要求, 由行业专家、教学设计人员组成技术小组, 协助整理本门课程知识点脉络, 梳理知识课程逻辑

		结构： （1）完整课程知识梳理与提炼，形成课程结构拓扑图； （2）设计确定课程模块与课程名称； （3）开发课程课件，PPT形式； （4）课程课件数量不低于9个； （5）单课程时长不低于40分钟。
4.3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	将“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开发数字化教学视频。由技术团队结合拟邀专家/讲师教学稿进行技术制作，开发建设多种形式素材融合的视频资源，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课件内容编写、信息化课件方案设计； （2）文本编写、图片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3）数字化音频与视频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4）多媒体课件加工制作、动画优化； （5）单课程教学视频时长不低于40分钟，课程视频数量不低于9个。
4.4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微课	将“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剪辑、制作成相应教学微课，方便学生灵活学习、理解，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微课内容编写、信息化课件方案设计； （2）文本编写、图片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3）数字化音频与视频素材制作、加工、整理； （4）多媒体课件加工制作、动画优化； （5）单微课时长不低于5分钟； （6）微课数量不低于20个。
4.5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实践、实习基地	（1）根据“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内容，帮助学生对接实践、实习基地； （2）对接实践、实习基地数量不低于3个； （3）制定实践、实习期间的方案与计划；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六、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媒体素材。为便于使用、共享和传播，规定各类资源的格式和要求。

1. 文本

文本资源采用常见可编辑文本存储格式，包括*.doc，*.docx，*.pdf，*.xls，*.xlsx。提交文本资源时内容必须完整，不可加密。技术要求如下。

- (1)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16）。
- (2) 采用UTF-8编码或GB18030编码。
- (3)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 (4)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 (5)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 (6) 文本超过10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
- (7) 表格不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 (8)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技术制图、图样画法、视图》(GB/T17451-1998)。
- (9)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T3101-1993)。
- (10) 单个文档总页数不超过60页。
- (11) 尽量不要使用Word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 (12)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 (13)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
- (14)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使用含义不明的标题。
- (15)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Tab键来处理，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 (16)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 图片

图片包括图形/图像，可采用的格式包括：图片压缩格式文件 (*.jpg)，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 (*.png)，AutoCAD图形文件 (*.dwg)，图元文件 (*.wmf) 和图像互换格式文件 (*.gif)。技术要求如下。

- (1)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 (2) 图形可以为单色。

(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4)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5)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Photoshop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6)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3. 音频

音频须采用mp3格式。音频的技术要求如下。

(1) 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8kHz。

(2) 量化位数大于16位。码率不低于128kbps。

(3) 声道数为双声道。

(4)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5)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6)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4. 视频

视频须采用mp4格式。视频的技术要求如下。

(1) 拍摄要求：

①拍摄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用双机位拍摄，且不应出现与教学无关的拍摄人员被摄录进拍摄视频中，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②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③录音设备：需根据拍摄场景，设置现场拾音话筒数量和品质。

④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 视频信号源要求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声画同步。

②信噪比：画面清晰，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色彩对比度一致，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音频信号源要求

①声道：普通话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制作要求

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15秒，片头应包括单位、职业、企业标识、课程名称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摄制时间等信息（具体内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视频应配备字幕，提交视频录像时提供相应的STR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5）品质要求

新制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6:9）。

（6）字幕要求

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字幕文件。

②字幕的行数要求：字幕清晰且每屏不超过两行字幕。

③字幕的宽度要求：字幕居中，位于屏幕下方，左、右和下边必须留空，不得占满。

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以国务院1986年10月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与2013年6月5日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

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7）画面要求

- ①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 ②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 ③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 ④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8）版权要求

- ①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 ②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并根据原语言进行字幕汉化处理。

八、人员配备要求

- 1.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应设置 1 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
- 3.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摄影师，需要专职人员对采购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根据需要为出镜教师提供视频录制指导。
- 4. 投标人须安排业务专家参与项目实施，与采购方的教师深度沟通，共同为资源制作提供教学设计方案、脚本、素材等，满足资源的教学使用要求。

九、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清单、调研报告）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验收方式：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为在采购方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培训服务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1次免费的学校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次不少于3人，每次培训均为学员提供现场演练指导，并且提供培训课件和培训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质保服务

中标人需自提交项目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旨在围绕养老行业人才需求与痛点，旨在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培育“养老工匠”，提升养老行业技能水平，推动产业不断转型升级。本项目建设服务事项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相关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内容须包含“德艺传承”和“匠艺精研”两大课程体系，总课程内容不低于 19 个教学课件、19 个教学视频、50 个微课课件。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课程资源的课件模版、课程样片后，甲方（采购人）付给乙方（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6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乙方（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经甲方（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付给乙方（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与此同时，乙方（成交供应商）需向甲方（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提供 7*16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在线答疑、电子邮件、远程维护技术等，为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如果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派技术工程师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解决突发问题。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问题处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或问题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软件进行问题处理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

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全部数据交付给甲方。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4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如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1.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自通知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地址时合同解除），对于已发生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剩余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期限完成合同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4）乙方擅自转让协议约定服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或者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商规模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